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—手語歌

97.08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標

提高本校學生手語歌表演及教學能力，以增進其特殊教育教學專業知能。

二、內容

手語歌曲檢定

三、方式

- (一) 檢定時間：檢定前 10 分鐘抽題，每人表演一道手語歌。
- (二) 檢定內容：手語歌曲 5-10 道為範圍(檢定前一個月公告)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手語：包括手語清晰度、正確性及熟練度 (70%)
- (二) 儀態：包括歌曲詮釋、儀容態度及表情 (30%)

五、等級區分

九十分以上為特優、八十九至八十五分為優等、八十四分至八十分為甲等。

六、檢定合格標準

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八十分不核發證書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經 97.12.25 經專長會議審查通過